

ᠡᠬᠡᠨᠠᠮᠤᠰᠢ ᠦᠨᠢᠯᠡᠭᠦᠨ ᠠᠨᠤᠯᠤᠰ ᠨᠠᠭᠠᠨ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办发〔2019〕138号

签发人：包立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科室单位工作职责的 通知

盟局各科室、单位，各旗县市分局：

为持续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细化分工，现将盟生态环境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科室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如下：

办公室：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以来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学习考试。

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排查内部公职人员为“散乱污”企业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保护伞的问题线索，根据摸排移送的公职人员涉嫌充当“保护伞”线索开展深挖彻查。

生态科：负责摸排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违法从事开发建设、生产排污等破坏自然生态行为背后、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的涉黑涉恶势力和“保护伞”线索。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排查涉水建设项目、提标工程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等方式，造成行业乱象的涉黑涉恶线索。

大气环境管理科：负责摸排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等方式，造成行业乱象的涉黑涉恶线索。

环境影响评价与监督管理科：围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域，重点摸排涉及“邻避效应”、扰乱行业秩序背后的“黑中介”、在生态环境项目招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涉黑涉恶线索。发挥建设项目环评准入作用，对排查线索移送的涉黑涉恶人员开办的企业，依法严格审查把关。

监察支队：充分发挥环境信访功能，强化研判分析，认真梳理筛查涉环境保护举报投诉背后可能隐藏的涉黑涉恶线索。严格常态化环境执法，加强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查处力度，在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关注对受过刑事处罚或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易于滋生黑恶势力的领域加强监督检查，摸排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涉黑涉恶势力和“保护伞”线索。

环境监测站：负责排查第三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以威胁、恐吓等手段或依靠保护伞、关系网强揽环境监测业务、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中弄虚作假的相关线索

局宣教中心：负责组织安排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告》、《公告》、标语，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册，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邮箱和网站，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编写和材料撰写工作。

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负责排查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组织非法垄断机动车排放检验市场的涉黑涉恶线索。第三方在线监控设备运维机构依靠保护伞、关系网强揽企业设备运维业务或涉嫌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备等方面相关线索。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排查企业或个人组织实施非法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倾倒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或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等方面的涉黑涉恶线索。

盟局其他相关科室协助配合开展摸排和收集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各旗县市分局对照盟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

2019年6月2日